

审批意见：

唐旅游岛环表（2026）1号

根据环评结论，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唐山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新戴河渔港港池东侧护岸整治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唐山国际旅游岛祥云岛东侧新戴河渔港港区内，总投资 52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14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新戴河渔港东侧原高桩式护岸及其两端凸出部分外侧增加一排钢板桩式护岸，长度为 167m，并增设系船柱和 D 型橡胶护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要求，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噪声限值要求；施工期陆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禁止排海，集中收集，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施工期现有护岸两端凸出部分拆除清理过程产生块石及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填入港区北侧废弃水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实施后渔港规模不变，营运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三）其他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

三、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负责。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2026年3月9日

